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

20240705G018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应用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一、根据申报材料，截止2024年3月末，发行人净资产466.41亿元。本次短期公司债券申报规模150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发行人存量短期融资券15亿元，已注册未发行短期公司债100亿（已承诺放弃），已注册未发行短期融资券200亿。

1.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并明确用于发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资金占比；

2. 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净资产、短期公司债券和短期融资券存量规模及批文额度、业务板块盈利及现金流情况、有息负债偿

还和借贷安排、未来业务开展资金需求等审慎评估募集资金申报规模及用途的合理性，量化偿债资金来源，并充分说明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709.55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重为74.54%。

请发行人结合业务经营情况、投资支出、金融机构融资政策等补充披露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业务模式及行业情况，量化说明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1. 请发行人结合对应资产科目，补充披露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说明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

2. 请发行人结合有息负债情况补充披露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2024年4月10日，因发行人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充分履行核查义务，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导致制作、出具的2018-2020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不实记载，被江苏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

监管措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具体情况，结合业务整改最新进展，补充说明其内部控制制度、合规管理机制的建立与运行情况，并评估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五、根据公开信息，近期发行人多位高管辞任。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治理与组织机构运行情况，并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回复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且未申请延期回复，或者在延期回复期限内仍未回复的，本所将中止审核。

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及电话：周女士 021-68601969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